

#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作業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之規定訂定。確保公司永續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並促進公司在永續發展方面的透明度與法令遵循。

### 第二條 內容範圍

本公司永續資訊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範圍：

1. 股東會年報中應記載之永續資訊。
2. 永續報告書之資訊。
3. 公司於官網揭露之永續資訊。
4. 主管機關所訂永續揭露項目。

### 第三條 管理原則

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應參考「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並依公司營運風險評估情形結果進行控管，必要時應修改或增列相關作業。

### 第四條 責任與職責

1. 董事會負責監督永續資訊的揭露政策和程序，核准每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內容，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2. 相關部門確保提供永續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處理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
3. 永續資訊揭露小組負責收集、分析和編製永續報告書，最後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報告書內容並申報。
4.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至少一次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1. 永續資訊揭露小組應參照 GRI 準則遵循、重大主題鑑別暨氣候及溫室氣體相關資訊，作為永續資訊完整揭露之重大參考項目。
2. 永續報告書中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子公司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若經

外部確信應揭露外部確信報告或聲明的連結等資訊。

3. 在重大主題鑑別上應予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之議合、述明決定重大主題之流程、揭露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及揭露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
4. 在氣候及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揭露，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應對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進行評估。
5. 年度永續報告書經編製後，須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得對外揭露與申報。

#### 第六條 控制重點

1. 永續報告書中揭露之重大主題內容是否完整列於 GRI 準則內容索引表上、揭露方式是否參照 GRI 準則。確保所有永續相關數據來源的可靠性和合法性。
2. 永續報告書中包含的實體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子公司一致，如有差異是否列出清單差異內容。
3. 重大主題管理內容是否有揭露各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包含對於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實際與潛在的、負面與正面衝擊之描述。
4. 溝通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5. 年度永續報告書是否呈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6. 永續報告書若法令規定須取得第三方確信與保證，須確認是否有經過此程序作業。
7. 定期對員工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提高全體員工對永續發展及其資訊管理重要性的認識，包括宣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等事項。

#### 第七條 本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